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(编号: 台土征黄告字[2019]1208号)

江口乡镇(街道) 进港村:

因建设需要,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,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用地名称:2019年工业用地(一)

2、项目用地位置:东至规划红线,南至规划红线,西至规划红线,北至规划红线,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:

1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台政函[2017]150号)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;

2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方式;

3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,按照《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》(黄政办发〔2016〕101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告知之日起,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;

2、告知之日起,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盖章)

2019年11月25日

(2)

3310021025842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(编号：台土征黄告字[2019]1227号)

江口乡镇（街道）山下郎村：

因建设需要，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用地名称：2019年工业用地（二十九）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东至规划红线，南至规划红线，西至规划红线，北至规划红线，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：

1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台政函[2017]150号）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；

2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方式；

3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，按照《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》（黄政办发〔2016〕101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告知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；

2、告知之日起，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盖章）

2019年12月6日

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(编号：台土征黄告字[2019]1228号)

江口乡镇(街道) 洋头村：

因建设需要，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用地名称：2019年工业用地(二十九)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东至规划红线，南至规划红线，西至规划红线，北至规划红线，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：

1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台政函[2017]150号)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；

2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方式；

3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，按照《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》(黄政办发〔2016〕101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告知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；

2、告知之日起，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盖章)

2019年12月6日

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(编号: 台土征黄告字[2019]1702号)

黄岩区南城街道山前村:

因建设需要,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,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用地位置:东至规划红线,南至规划红线,西至规划红线,北至规划红线,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:

1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台政函[2017]150号)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;

2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方式;

3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,按照《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》(黄政办发〔2016〕101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告知之日起,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;

2、告知之日起,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盖章)

2019年5月23日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(编号：台土征黄告字[2019]1819号)

西城 乡镇 (街道) 羽山 村：

因建设需要，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用地位置：东至规划红线，南至规划红线，西至规划红线，北至规划红线，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：

1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台政函[2017]150号)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；

2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方式；

3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，按照《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》(黄政办发〔2016〕101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告知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；

2、告知之日起，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盖章)

2019年12月9日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(编号: 台土征黄告字[2019] 1121 号)

新前街道西范村:

因建设需要, 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,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,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用地位置: 东至规划红线, 南至规划红线, 西至规划红线, 北至规划红线, 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:

1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台政函[2017]150号)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;

2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方式;

3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, 按照《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》(黄政办发(2016)101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告知之日起, 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, 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;

2、告知之日起, 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盖章)

2019 年 12 月 3 日

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(编号：台土征黄告字[2019] 1918 号)

北城街道 马鞍山村：

因建设需要，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用地位置：东至规划红线，南至规划红线，西至规划红线，北至规划红线，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：

1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台政函[2017]150号)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；

2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方式；

3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，按照《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》(黄政办发〔2016〕101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告知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；

2、告知之日起，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盖章)

2019 年 12 月 3 日

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(编号：台土征黄告字[2019] 1833号)

黄岩区西城街道岙岸村村民委员会：

因建设需要，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用地位置：东至规划红线，南至规划红线，西至规划红线，北至规划红线，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：

1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台政函[2017]150号)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；

2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方式；

3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，按照《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》(黄政办发(2016)101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告知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；

2、告知之日起，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盖章)

2019年12月5日

集体土地征收告知书

(编号：台土征黄告字[2019]1229号)

江口乡镇(街道) 山下郎村：

因建设需要，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用地名称：江口街道水晶心路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东至规划红线，南至规划红线，西至规划红线，北至规划红线，详见征地勘测定界红线图。

二、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：

1、本次征地补偿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台政函[2017]150号)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；

2、本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安置方式；

3、本次征地涉及拆迁的，按照《黄岩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》(黄政办发(2016)101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告知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；

2、告知之日起，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情况调查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盖章)

2019年12月6日

